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華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麥玉煒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10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華無罪。

理 由

一、起訴意旨略以：賴昀菘(Telegram暱稱「魚鬆」)自113年10月初不詳時日起，經王楷翔介紹加入王楷翔(Telegram暱稱「豆豆龍」)及被告陳建華(Telegram暱稱「灰太郎」)、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Telegram暱稱「小葵」、「何輔堂」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並聽從「何輔堂」、被告之指示，由賴昀菘擔任該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工作，王楷翔則發放賴昀菘取款成功之報酬；被告則於113年9、10月間不詳時日起，基於指揮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上開詐欺集團之控臺負責人員，指揮車手、收水、現場監控向被害人取款之整體行動。趙品皓、林珊凰、陸清義、吳富吉、賴昀菘、王楷翔、被告即與「謝經理」、「飄洋過海」、「Z」、「紅中」、「阿昱」、「毅豪經理」、「小葵」、「何輔堂」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其等之分工方式係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施用之詐術」欄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被害人

01 (是否提告)」欄所示之人(下稱本案被害人)，致其因而陷於
02 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再分別
03 由：(一)趙品皓依「紅中」指示，先於113年10月11日上午9時
04 30分許前之某時，至不詳地點下載列印如附表編號1「面交
05 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之電子檔，再
06 於如附表編號1「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
07 向本案被害人出示如附表編號1「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
08 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並交付該偽造收據予本案被害
09 人收執，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特種文書、偽造文書，同時
10 向本案被害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面交金額(新臺幣)」欄所
11 示之款項得手後，旋於面交當日某時，依「紅中」指示，至
12 不詳指定地點丟包前開款項；(二)林珊凰依「謝經理」指示，
13 先於113年10月17日上午9時30分許前之某時，至不詳地點下
14 載列印如附表編號2「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
15 工作證、收據之電子檔，再於如附表編號2「面交時間、地
16 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本案被害人出示如附表編號2
17 「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並交
18 付該偽造收據予本案被害人收執，旋於面交當日某時，依
19 「謝經理」指示，至不詳指定地點丟包前開款項；(三)賴昀菘
20 依「何輔堂」、被告指示，先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4時許前
21 之某時，先至不詳地點下載列印如附表編號3「面交使用之
22 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之電子檔，再於如附
23 表編號3「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本案
24 被害人出示如附表編號3「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
25 示之工作證、收據，並交付該偽造收據予本案被害人收執，
26 旋於面交當日某時，依「何輔堂」、被告指示，至不詳指定
27 地點上繳前開款項予前來收水之「小葵」，隨後王楷翔則於
28 同日下午4時許後之某時，在賴昀菘居所內，交付新臺幣(下
29 同)1萬元至2萬元之現金報酬予賴昀菘；(四)陸清義依「毅豪
30 經理」指示，先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3時許前之某時，至不
31 詳地點下載列印如附表編號4「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

01 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之電子檔，再於如附表編號4「面交
02 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本案被害人出示如附
03 表編號4「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
04 據，並交付該偽造收據予本案被害人收執，旋於面交當日某
05 時，依「「毅豪經理」指示，至不詳指定地點丟包前開款
06 項；(五)吳富吉依「飄洋過海」指示，先於113年11月5日下午
07 4時許前之某時，至不詳地點下載列印如附表編號5「面交使
08 用之工作證、收據」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之電子檔，再於
09 如附表編號5「面交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
10 本案被害人出示如附表編號5「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據」
11 欄所示之工作證、收據，並交付該偽造收據予本案被害人收
12 執，旋於面交當日某時，依「飄洋過海」指示，至不詳指定
13 地點丟包前開款項。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
16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其餘共同被告另經本院審理）。

1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21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22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
23 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
24 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
25 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
26 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
27 或其所指出之證明方法，並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
28 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
29 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
30 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31 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賴
02 昀菘、王楷翔、李清雲之證述、監視器影像畫面、行車軌跡
03 資料、李清雲提供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資料、工
04 作證、現金收據單、對話紀錄等事證為其論據。

05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我有參與其他的
06 詐欺集團車手工作，但並非本案的詐欺集團，我不是「灰太
07 郎」，也不認識賴昀菘，我透過共同朋友認識王楷翔，我曾
08 於113年7月間在屏東里港河堤毆打王楷翔朋友，王楷翔在現
09 場，他應該很討厭我，他有很多詐欺案件都說是我，但是與
10 我都沒有關係等語。

11 五、經查：

12 (一)李清雲有如起訴書附表所示遭詐欺並交付款項予車手之經
13 過，業據證人李清雲、趙品皓、賴昀菘、林珊凰、陸清義、
14 吳富吉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行車軌跡資料、樂
15 恆投資有限公司基本資料、李清雲提供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
16 及內頁明細資料、工作證、現金收據單、對話紀錄在卷可
17 憑。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8 (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本案詐欺等犯行，係主張被告為「灰太
19 郎」，賴昀菘經王楷翔介紹加入王楷翔及被告等人所組成之
20 詐欺集團，並聽從王楷翔、被告之指示，由賴昀菘擔任車
21 手，王楷翔發放賴昀菘取款成功之報酬，被告擔任控臺負責
22 人員，指揮車手、收水、現場監控向被害人取款之整體行動
23 等情，惟查：

24 1.證人賴昀菘於偵查中證稱：我不知道被告是誰，但是王楷翔
25 有跟我說過被告就是灰太郎，但我不確定王楷翔說的是否為
26 真，我沒有看過被告；我認為王楷翔幫我加入TELEGRAM群
27 組，王楷翔也在群組內，該群組跟我上開所提到的群組不一
28 樣，這個群組內有王楷翔、我、灰太郎、何輔堂，但沒有小
29 葵，王楷翔所謂的轉介應該是指幫我加入這個群組內，我完
30 全沒有跟被告見到面等語（偵卷第172至173頁）；並於本院
31 準備程序時陳稱：我不認識被告，但是我有聽過王楷翔講過

01 被告，我是本件被警察抓了之後，我有向警察說是王楷翔找
02 我的，王楷翔打電話跟我說不要再爆他了，改說是被告找我
03 進去的，王楷翔沒有跟我說理由，但王楷翔說是被告叫他找
04 人的，王楷翔跟我提到被告就只有這一次而已。我在飛機群
05 組裡面有看過灰太郎，但是他是誰我不曉得。我完全不認識
06 被告，所以收款這段期間我完全無法判斷被告有無參與，我
07 只知道灰太郎，但不曉得灰太郎是不是被告等語（本院卷一
08 第193頁）。

09 2. 證人王楷翔於警詢時證稱：我只知道該詐騙集團的老闆是被
10 告，他暱稱「灰太郎」，因為之前被告有幫我處理一些社會
11 糾紛，我當時有欠他人情，所以藉這次機會幫他招募車手還
12 人情；我當時有問賴昀菘是否有要做工作，他說好，所以我
13 就叫他加入我TELEGRAM為好友後，在將他轉介紹給被告，他們
14 雙方有無碰面我不清楚等語（警卷第56至57頁）；及於偵查
15 中證稱：113年9月中或9月底，被告說他有缺人，他說像業
16 務員一樣跟客戶提錢、拿錢的工作，我剛好那時遇到賴昀菘
17 就問他要不要做這份工作，賴昀菘就說好，我把賴昀菘介紹
18 給被告之後，他們怎麼聯繫我就不清楚；除了賴昀菘，我有
19 介紹李泳橙、曾奕慈給被告等語（偵卷第232至233頁）；及
20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在他們的工作群裡，我只有介紹
21 賴昀菘、李泳橙這些人；我不認識陳柏偉，我有聽過陳浩這
22 名字，但不確定他是誰；被告就是「灰太郎」，但我沒有跟
23 賴昀菘說被告就是「灰太郎」，我不知道賴昀菘去哪裡查出
24 來的等語（本院卷二第182至187頁）。

25 3. 王楷翔、陳柏偉、李泳橙另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
26 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321號等起訴，經臺灣屏東
27 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號審理，有起訴書、補充理由書
28 在卷可按（本院卷二第103至115頁）。證人王楷翔於該案警
29 詢時稱：「灰太郎」是被告即暱稱陳浩等語，及於法官訊問
30 時稱：我請李泳橙自己跟被告聯絡（本院卷一第376、389
31 頁），惟證人李泳橙於該案警詢及偵查時證稱：飛機群組內

01 有豆豆龍、「灰太郎」，豆豆龍是王楷翔，王楷翔都叫「灰
02 太郎」老闆；我只認識王楷翔，他是豆豆龍，其他我都不認
03 識，我不認識「灰太郎」，但他也在TELEGRAM群組裡面，王
04 楷翔都叫他老闆等語（本院卷一第432、439頁），證人陳柏
05 偉於該案法官訊問及偵查時證稱：我只知陳浩在TELEGRAM裡
06 面叫「灰太郎」，外面的人叫他陳浩，但真名是什麼我不知道，
07 我有看過陳浩本人幾次；陳浩當面拿工作機給我；（帶
08 被告入庭，問：給你工作機的不是他？）不是，確定不是他
09 等語（本院卷二第27、40至41頁）。

10 4.賴昀菘另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1 4年度偵字第13070號起訴，有起訴書附卷可佐（本院卷二第
12 49至69頁），證人賴昀菘於該案偵查中證稱：我不認識被
13 告，我沒看過「灰太郎」，我不知道「灰太郎」是誰，王楷
14 翔是介紹我給「灰太郎」，王楷翔有把我介紹給「灰太郎」
15 的意思是王楷翔把我加入有「灰太郎」的TELEGRAM群組，我
16 和「灰太郎」的接觸都只有透過TELEGRAM群組，我沒有和
17 「灰太郎」實際接觸過等語（本院卷二第81至82頁）。

18 5.綜合前開證述以觀，證人賴昀菘、李泳橙均證稱僅知「灰太
19 郎」，惟不知「灰太郎」為何人，亦不認識被告，證人陳柏
20 偉則證稱「灰太郎」即陳浩，陳浩並非被告，故關於被告即
21 為「灰太郎」，被告透過王楷翔招募車手等情，僅有證人王
22 楷翔之單一證述。又證人王楷翔於前開屏東案件曾證稱被告
23 為「灰太郎」，亦係陳浩等語，惟於本院審理時卻證稱聽過
24 陳浩這名字，但不確定他是誰等語，證人王楷翔之前後證述
25 不一，且證人賴昀菘雖提及王楷翔曾告知「灰太郎」即為被
26 告，惟證人王楷翔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曾向賴昀菘提及被告即
27 為「灰太郎」乙事，自不能僅以證人王楷翔之單一有瑕疵證
28 述作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29 六、綜上所述，起訴意旨所提出上述證據，其證明仍未達於超越
30 合理懷疑之程度，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共同參與詐欺集團
31 之犯行。是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

01 ，既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02 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
03 判例要旨，自不得遽認被告涉犯起訴意旨所述之犯行。從而
04 ，本件被告前開犯行即屬不能證明，本諸無罪推定原則，依
05 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偵查起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10 法官 陳淑勤

11 法官 沈芳仔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吳昕韋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9 附表：

20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施用之詐術	面交時間、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使用之工作證、收 據	面交車手
1	李清雲 (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成員於113年9月間 不詳時日，以通訊 軟體LINE暱稱「鄭 弘儀」、「陳淑 鈴」、「樂恆官方L INE線上營業員」向 李清雲佯稱：依指 示投資、儲值可獲 利云云，致李清雲 陷於錯誤，依指示 面交。	113年10月11日 上午9時30分許 臺南市○○區○ ○街00號7樓之1	60萬元	①「陳勝豪」工作證 ②113年10月11日印有 「樂恆投資有限公 司」印文之「現金收 據單」	趙品皓
2			113年10月17日 上午9時30分許 臺南市○○區○ ○街00號7樓之1	60萬元	①「林珊鳳」工作證 (起訴書誤載「林珊 鳳」，應予更正) ②113年10月17日印有 「樂恆投資有限公 司」印文之「現金收 據單」	林珊鳳
3			113年10月22日 下午4時許 臺南市○○區○ ○街00號7樓之1	50萬元	①「郭天齊」工作證 ②113年10月22日印有 「樂恆投資有限公	賴昀菘

(續上頁)

01

					司」印文之「現金收據單」	
4			113年10月28日 下午3時許 臺南市○○區○ ○街00號7樓之1	30萬元	①「陸炳億」工作證 ② 113年10月28日印有 「樂恆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據單」	陸清義
5			113年11月5日 下午4時許 臺南市○○區○ ○街00號7樓之1	100萬元	①「陳瑞澤」工作證 ② 113年11月5日印有 「樂恆投資有限公司」印文之「現金收據單」	吳富吉